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弼勛
　　徐德明
　　方冠中
　　黃幸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孝詳律師
被　　告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原係受僱於被告（到職日、離職日、年資、資遣費新制基數及平均工資，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分別

擔任生產管理、作業員之工作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因公司內部股東經營理念嚴重不合乃決意資遣全體員工，並發給離職原因勾選為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原告收執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9月至11月之工資及資遣費，且於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至11月均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112年9月至11月薪資報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各積欠如附表A、B、C欄所示之薪資，業據提出112年9月至11月薪資報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薪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A、B、C欄所示之薪資，

應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此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為憑，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之任職年資、平均工資及新制基數均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應為5萬5,887元【計算式：26,648元x（2＋70/720）＝55,88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惟原告甲○○僅請求被告給付5萬3,853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自應准許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即如附表D欄所示金額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全數准許。

3.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。查原

告主張被告未於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1月間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內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各補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（計算式詳如附表E欄所示）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請求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「勞退應提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附表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

原告	到職日 離職日	112年9月工資(A)	112年10月工資(B)	112年11月工資(C)	資遣費(D)	請求金額(A＋B＋C＋D)	勞退應提繳金額 未提繳月份、	被告免為假執行應

	年資 資遣費基數 平均工資						金額及計算式(E)	供擔保金額
丁○○	110年6月1日 112年11月30日 2年又6月 1＋1/4 49,500元	49,500元	49,500元	48,000元	61,875元【計算式：49,500元×(1＋1/4)】	208,875元	27,480元 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1月，每月應提繳2,748元，共27,480元。【計算式：2,748元×10】	236,355元
丙○○	108年3月26日 112年11月30日 4年8月又5日 2＋245/720 60,000元	60,000元	60,000元	60,000元	140,417元【計算式：60,000元×(2＋245/720)】	320,417元	36,480元 111年9、10月及112年4月至11月共10月，每月應提繳3,648元，共36,480元。【計算式：3,648元×10】	356,897元
乙○○	101年9月25日 112年11月22日 11年1月又29日 5＋419/720 26,648元	26,429元	25,825元	8,883元	148,748元【計算式：26,648元×(5＋419/720)】	209,885元	15,974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656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1月22日應提繳1,214元，共15,974元。【計算式：1,584x2＋1,656元x(7＋22/30】	225,859元
甲○○	108年9月3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2月又10日 2＋70/720	26,960元	27,400元	7,920元	53,853元【計算式：26,648元×(2＋70/720)＝55,887元，惟甲○○僅請求53,853元】	116,133元	14,752元 111年9、10月每月應提繳1,515元；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,584元；112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應提繳634元，共14,752	130,885元

（續上頁）	26,648元						元。【計算式：1,515×2＋1,584元×(7＋12/30】	